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已編製完畢，決算表冊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戴信維、林文欽會計師查核竣事及監察人審查完竣，上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敬請 承認。

二、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分別參閱議事手冊。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063,060,046 元，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案，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二、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之發放股東現金股利計 737,586,43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5 元，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依其持有股份分配之；上述配發比率係依本公司截至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實際流通在外總股數 147,517,286 股計算，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相關事宜，若於除息基準日之流通在外總股數有所變動時，亦授權董事會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總股數，調整每股配發金額。有關本次員工現金紅利實際配發內容，授權經營階層擬定之，並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可後辦理。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配合營運需要，擬由九十八年度之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紅利新台幣 295,034,570 元轉增資，共發行新股 29,503,457 股。上述增資發行之新股皆為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之普通股。

二、股東股票股利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依其持有股份比例分配之，每仟股無償配發 20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拼湊成一股，於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於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登記，未拼湊或拼湊後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股份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上述配發比率係依本公司截至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實際流通在外總股數 147,517,286 股計算；若於除權基準日之流通在外總股

數有所變動時，則授權董事會按除權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總股數，調整每股配發股數。

三、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及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四、本案將俟股東常會通過後，依法向證券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由董事會另訂除權配股基準日，其他未盡事宜亦請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並提高額定資本額至新台幣貳拾參億元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營運所需，擬增加本公司額定資本額至新台幣貳拾參億元，其中包含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利用之額度壹億陸仟萬元。

二、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改內容，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配合營運發展增強與策略合作伙伴的長期合作關係，以強化財務結構及降低公司之經營風險，並考量募集資金及引進策略合作夥伴之時效性與便利性，擬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等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私募普通股總額不超過5,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之普通股新股，預計增加實收資本額總額不超過新台幣50,000,000元。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說明如下：

1、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每股價格之訂定，不得低於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每股股價之七成，並考量普通股市價、掛牌限制及交易限制等因素，私募價格合理性之獨立專家意見書請參閱議事手冊。若以99年3月26日為暫定定價日，以不低於暫定定價日99年3月26日前一個營業日(不含定價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245元之七成計算暫定私募價格，則目前暫定私募價格為每股180至195元之間，實際定價日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依股東會決議之上述訂價依據決定之。

因考量普通股市價、掛牌限制及交易限制等因素，及私募普通股之流動性較本公司其他已發行之普通股股票為差，且考量引進策略合作夥伴所帶來之營運效益，故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價方式應屬合理。

2、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1項之資格規定擇定特定人，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3、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為因應產業發展態勢，擬充實營運資金，及配合營運發展增強與策略合作伙伴的長期合作關係，以強化財務結構及降低公司之經營風險，確保公司長遠的營運發展，因私募方式具有籌資迅速簡便的時效性及私募股票有限制轉讓的規定，較可確保籌集資金的時效性與即時建立策略聯盟伙伴的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2)得私募額度：本次私募普通股總額不超過5,000,000股。
- (3)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以強化財務結構，並增強策略合作伙伴的長期合作關係。
- (4)預計達成效益：可以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業務成長及營運規劃所需，並可加強新產品的開發，以擴充產品技術及市場版圖，快速因應產業變化，降低公司之經營風險，促使公司營運穩定發展。
- (5)本次私募普通股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預計分二次辦理，預計辦理次數、各分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如下：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私募之股數	私募之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之效益
第一次	2,500,000 股	充實營運資金以強化財務結構	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業務成長及營運規劃所需，促使公司營運穩定發展。
第二次	2,500,000 股	充實營運資金以強化財務結構	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業務成長及營運規劃所需，促使公司營運穩定發展。

三、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除依該條文規定之轉讓對象及條件外，原則上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於發行滿三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補辦本次私募普通股公開發行及申請上櫃(上市)交易。

四、本次私募普通股之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辦理私募實際情形及其他未盡事宜等，若因法令修正或主管機關規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之影響須變更或修正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